

第四十篇 新約的執事（九）

讀經：

哥林多後書六章三至十三節。

我們在林後六章一至二節看見和好職事的工作，在六章三至十三節看見這職事的殼用生命。從六章三節到七章末了，使徒描述那為著完成新約職事、適應一切的生命。保羅在三節說，『我們凡事都不使人絆跌，免得這職事被人挑剔。』這裡的職事就是新約的職事。（三8~9，四1。）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要來看為著這種職事的殼用生命。這生命就是適應一切的生命。

第一種資格

多方的忍耐

保羅在六章四節說，『反倒在各樣的事上，在多方的忍耐上、在患難上、在貧困上、在困苦上。』保羅在四至七節給我們看見神的眾執事—新約眾執事（三6）—的第一種資格。許多年前我讀到這些經節，看到保羅所題的第一種資格是忍耐，這個事實，使我甚受困擾。我以為保羅論到新約眾執事的資格時，應當以一些高大的事為開始。但他卻以『在多方的忍耐上』這樣的話為開始。今天若有一位信徒要申請擔任醫療佈道者，他一定會題到他所受的教育。他會自稱有忍耐的資格麼？然而，保羅所列出的第一項資格乃是忍耐。

許多譯者同意，六章四節的忍耐，原文含示耐心。有些譯本用耐心而不用忍耐。但是將該辭繙成耐心是不殼的。耐心與忍耐是不同的。當然，耐心與忍耐都是正面的美德，但耐心還不及忍耐。耐心並不含示受苦，而忍耐卻含示受苦。你若長時間與我交談，我需要耐心來聽。但我若必須受點苦，我就不只需要耐心，還需要忍耐。

新約執事的第一項資格就是能殼忍受苦難。這樣的執事必須能忍受壓力、壓迫、逼迫、貧困和任何的試煉。倪柝聲弟兄曾說過，最有能力的人是最能忍耐的人。忍耐需要力量。我們若要忍受患難，就需要得到加強，並且滿有能力。

倪弟兄坐監的二十年期間，在他身上顯明了忍耐。一時的殉道是一回事，多年監禁完全是另一回事。一時的殉道也許從被捕、受審、處死，都是在極短的時間之內發生的，不需要太多的忍耐。但一個人若下到監裡，長年受審問，就絕對需要忍耐。

新約的每一位執事都必須學習如何忍耐。使徒、長老、執事都需要忍耐。有些聖徒擅長於把長老們弄得精疲力竭。在此我要對羨慕作長老的弟兄們說幾句話：你們必須準備好長期受磨碾。你若被擺在長老的職任上，你就是被放在磨石之間。有些弟兄姊妹會不斷磨碾你們。他們好像就是受『託付』來試驗長老的屬靈光景。藉著他們，你們會受試驗，看你們到底能忍耐多久。然而，當我們忍耐時，我們就能將生命供應人。忍耐的人，就是將生命供應人的人。

患 難

保羅在一章八節說到他的患難：『弟兄們，關於我們在亞西亞所遭遇的患難，我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，就是我們被壓太重，力不能勝，甚至連活命的指望都絕了。』這是使他成為新約執事的另一項資格。

貧 困

繙作『貧困』一辭的原文，真正的意義很難領會。達祕的譯本也用『貧困』一辭。國語和合本繙作

『貧窮』。每當我們有需要，缺乏食物、住處或衣服時，我們就貧困。在十二章十節，原文用了同一個字，國語和合本繙作急難。這辭原文意重壓人的窘迫，急需；指由災難和困境所產生的苦難。災難的例子就是不久以前聖赫倫火山的爆發。對於火山附近的人，那是災難。這種災難的結果是缺乏日用的必需。保羅經過了許多災難和困境，結果處在貧困之中。

今天基督徒不是以貧困的經歷衡量神的僕人，而是以他是否富裕來衡量他。若某人賞財豐裕，人就認為他是蒙主祝福的。但若有一位信徒貧窮，缺乏食物、住處、衣服或其他必需，許多人就會這樣說他：『這位弟兄不蒙神稱許。神不喜悅他、不喜歡他，所以不祝福他。』若是這樣，保羅處在貧困中，又怎麼說？他必然是蒙神稱許的。我們不該以為財富是我們蒙神祝福或稱許的標記。相反的，缺乏、短缺、貧窮，乃是新約執事的真正資格。

困 苦

保羅在六章四節也說到困苦。困苦，直譯，場所狹窄。因此指困境、難處、困苦。我們很難說明患難與困苦的分別。有些繙譯聖經的人甚至把四節這裡辭句的順序顛倒，把困苦說成患難，把患難說成困苦。我們可以說，困苦是內裡的受苦，就是對於外面患難的反應。

我們從保羅在四節所使用的種種辭句，知道他處在各種困擾之中。這節經文清楚指明，保羅的生活是患難、災難、困境、貧困和困苦的生活。你是否樂意聽到這話？當你聽到保羅的難處與困擾時，你是否仍然願意成為新約的執事？今天有許多青年人受鼓勵要去讀神學。他們在神學院畢業以後，可能會找到擔任牧師或傳道人的好職業；他們可能得到住宅和毅用的薪水。但保羅不是這樣的執事，他不過那種生活。他的生活乃是使他有資格成為新約執事的生活，是一種忍耐、患難、貧困和困苦的生活。

鞭 打

五節說，『在鞭打上、在監禁上、在擾亂上、在勞苦上、在不睡上、在不食上。』鞭打是指保羅所挨的打。他在十一章二十三節說，『論鞭打，是過重的。』過重的，直譯，過度的。保羅在十一章二十四節說，『我給猶太人鞭打五次，每次四十，減去一下。』不僅如此，根據行傳十六章二十三節，保羅和西拉在腓立比被打了許多棍，並且被下在監裡。

監 禁

保羅在林後十一章二十三節說到：『論下監，是更多的。』保羅多次被下在監裡。我們已經題到在腓立比的一次。在以弗所三章一節，保羅說到自己是基督耶穌的囚犯；在以弗所四章一節，說到自己是『在主裡的囚犯』。保羅在提後一章八節，和腓利門九節、二十三節裡，又題到作囚犯與坐監。

擾 亂

擾亂指叛亂、背叛與極大的混亂。行傳十七章五節形容一次這類的擾亂。十九章描繪在以弗所發生的大擾亂。二十三節說，『那時，關於這道路，起了不小的擾亂。』

勞 苦

保羅在林後十一章二十三節說到自己『論勞苦，是更多的』；二十七節說到『勞碌辛苦』。保羅在帖前二章九節題到這事：『弟兄們，你們原記得我們的勞碌辛苦；我們是晝夜作工，把神的福音傳揚給你們，免得叫你們任何人受累。』他在帖後三章八節又題到這事：『也未嘗白喫任何人的飯，倒是勞碌辛苦，晝夜作工，免得叫你們任何人受累。』

不 睡

不睡指徹醒不眠，如使徒們在行傳十六章二十五節，二十章七至十一節、三十一節，及帖後三章八節所經歷的。保羅在林後十一章二十七節曾題到這事，說到『論徹醒，是多次的』。這是指在一種境遇下無法或沒空睡眠，這是保羅生活的一方面。

不食

六章五節的不食不是為著禱告而禁食，乃是由於缺乏食物而不食。在十一章二十七節，不食是與勞碌辛苦、徹醒、飢渴相題並論。不食與辛苦並列，必是指由於缺乏食物，非自願的禁食；因此這與飢餓不同。飢餓是指無法得著食物的光景；非自願的不食，是指貧窮的光景。

純潔

六章六節繼續說，『以純潔、以知識、以恆忍、以恩慈、以聖別的靈、以無偽的愛。』這裡的純潔與動機有關，保羅的動機是純潔的。

這節的純潔含意很多。我們的動機若不單一，就不純潔。我們的動機若是為著主自己以外的事物，我們的動機就不純潔。照樣，我們的目標若是要得著神的榮耀以外的事物，我們的目標就不純潔。純潔指明，我們甚麼都不在意，只在意神和祂的榮耀。

知識

知識當然是心思的事。保羅把知識包括在內，指明沒有一個新約的執事是愚拙、遲鈍的。我們既是新約的執事，就需要相當有知識。因此，我鼓勵青年人要接受適當的教育，還要學習外語。你若要給主使用，就特別需要懂得希臘文或希伯來文。讀歷史也是有幫助的。當然，我們也需要研讀聖經，學習正確的聖經啟示。我們若要成為新約的執事，就必須有知識。

恆忍

忍耐與恆忍很難分別。忍耐強調受苦的能力或性能，而恆忍則強調受苦的時限。我們若要成為新約的執事，就必須知道，若不受苦，神永遠的定旨便不能完成。自從人墮落以後，人生的每一件事都是藉著受苦完成的。照創世記三章的記載，女人生產必須受苦。撫養孩子也需要受苦；當然我們作父母的會以我們的孩子為樂。當母親抱著孩子或是注視孩子睡覺時的神情，便會非常高興。然而，孩子為父母帶來麻煩卻是一個事實。在養育孩子的過程中，可能苦多於樂。再者，根據創世記三章，人必須勞苦纔能維生，因為地長出荊棘和蒺藜來。田間的雜草似乎總比我們所栽種的農作物長得好。這是人生困擾和苦難的表號。

不論貧富，所有的人都有困擾。如果我們這些新約的執事要在別人受苦時幫助他們，我們怎能逃避苦難？我們不能例外，我們需要受苦，最終經歷恆忍。不要以為你作了執事，就可以免受苦難。你的婚姻生活或家庭生活雖然有一些喜樂，但你也會受苦，可能苦多樂少。實際上，新約的執事比別人受苦更多。一個執事應當像主耶穌一樣過著正確的為人生活。主比任何人受苦更深。要過真正的為人生活，就要受苦。為人的生活主要不是享受的生活，乃是受苦的生活。我們越是過一種把基督供應人的生活，就越會受苦。因此，我們需要恆忍這個資格。

恩慈

我相信在保羅的思想中，恆忍與恩慈是有關聯的。我們受苦時，常常無力顧到別人。但恩慈含示我們是顧到別人的。我相信保羅的觀念是這樣：當我們受苦時，我們也需要顧到別人，對人有恩慈。我們是在恆忍中，也是在恩慈中。甚至在我們受苦時，仍然應當對人有恩慈。

聖別的靈

多數的譯本將林後六章六節的靈當作是指聖靈。但按照上下文的意思，保羅在這裡並不是指神的靈，乃是指我們的靈。這意思是說，我們的靈必須是聖別的。『聖別的靈』一辭是指使徒重生的靈。

無偽的愛

愛是心的事。我們在這一節裡有動機、心思、心與靈。使徒的身體受鞭打，（5，）心思有知識，心中有愛，他們在生活中用上了全人，包括體、魂和靈，為要完成他們的職事。我們要成為新約的執事，我們的整個人一體、魂和靈，都必須是對的。

真實的話

保羅在七節說，『以真實的話、以神的大能。』這裡的真實是指新約的實際，也指明神的話所啟示的一切真實事物，主要的是指基督是神的具體化身，召會是基督的身體。真實的話就是新約所啟示之神聖實際的發表與說明。

神的大能

神的大能與真實的話相配。有真實的話而沒有神的大能，就僅僅是字句的知識。真實的話在神的大能中就成為實際了。大能乃是神的靈，甚至就是神自己。